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科大党发〔2025〕68号

关于印发《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2025年7月3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5年10月13日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

关于加强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方案

(2025年7月3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和加强党对统一战线的全面领导，健全和完善学校统一战线工作机制，落实各二级党组织统一战线工作责任制，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学校统一战线工作（以下简称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党委（党组）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中共中央、中共湖南省委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明确学校统战工作总体要求

1. 重要意义。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优势和战略方针，是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是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重要法宝，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高校统战工作是统战工作的战略要地，是维护国家意识形态安全的前沿阵地，是培养选拔党外代表人士的重要基地，是推进改革发展的人才高地。我校党外知识分子集中，人数多、层次高、社会联系面广，是我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做好学校统战工作，对于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奋力谱写新时代学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加快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作为根本遵循并贯穿始终，高举爱国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牢牢把握大团结大联合的主题，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立足于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的优势和作用，凝聚人心、汇聚力量，为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建设提供广泛的力量支持。

3. 工作范围和对象。学校统战工作对象主要是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师生；有宗教信仰的师生；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在学校工作和学习的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华侨、归侨及侨眷；其他需要联系和团结的人员。工作的重点对象是党外人士，尤其是专业领域成果显著、政治上有代表性、社会上有影响的代表人士，包括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科专业带头人和重要业务骨干等。

二、进一步落实学校统战工作主要任务

4. 巩固共同的政治基础。正确教育和引导统战对象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中央路线、方针、政策，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听党话、跟党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信念，积极践行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主动担负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现实使命，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建设。

5. 加强统战工作宣传和理论研究。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纳入学校宣传工作计划，加大统战工作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多种宣传媒体和手段，及时反映党外人士的思想动态和意见要求，及时发现和总结统战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事迹，不断扩大统一战线影响，营造统一战线工作氛围。加强统战理论研究，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统一战线理论研究纳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积极参与中央、省委、省政协和省委教育工委组织的统一战线专项课题研究，全面把握新时代统一战线和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理论联系实际，以理论创新推动工作创新。

6.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有关文件精神，支持民主党派全面推进思想政治、组织、履职能力、作风和制度建设。引导支持民主党派加强组织建设，做好组织发展和组织管理。加强思想建设，不断提高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的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水平，巩固共同的思想政治基础。无党派人士是政治协商的重要组成部分，且应积极参与政党协商。要按要求持续做好无党派人士政治面貌认定工作，完善无党派人士学习培训等工作机制。引导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加强能力建设，在服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上下功夫。

7. 支持统战团体开展工作。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侨界联合会、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等都是具有统战性质的群团组织，是党委联系广大少数民族同胞、台胞、侨胞、归国留学人员和党外知识分子的桥梁纽带。坚持“广泛团结、热情服务、积极引导、发挥作用”的方针，加强党对统战团体的领导，做好统战团体工作。积极支持他们发挥各自优势，体现政治性、组织性和群众性等特点，在组织动员、教育引导、联系服务、维护合法权益等方面，依法依规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8. 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建立健全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政治引导、教育培训长效机制。加强与党外知识分子的联系，建立党外知识分子信息库，尤其要做好有特殊影响的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积极发现、培养和举荐代表性人物。充分发挥党外知识分子作用，组织党外知识分子参加统战工作和活动，鼓励他们主动服务学校建设和社会发展，帮助他们在各自专业领域和政治生活中发挥更大作用，努力为他们的成长进步创造条件。协调解决党外知识分子的困难和问题，为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

9. 做好留学人员工作。坚持广泛团结、热情服务、积极引导、发挥作用的方针，做好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统一战线工作，增进他们对国情、省情、地情和校情的认识，坚定他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激发他们留学报国的热情，引导他们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增强服务意识，积极为留学人员排忧解难，为他们发挥作用营造良好环境。

10.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充分发挥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党委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

策，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宗教问题的正确道路。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做好少数民族人士工作，细致考虑饮食文化，依法处理矛盾纠纷，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建立民族师生信息库，关心他们的思想、学习和生活，帮助他们解决现实困难。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政策，加强工作统筹，强化责任落实，健全工作机制，防范和抵御宗教渗透。坚持宗教与教育相分离原则，严禁在校园内进行传教和其他宗教活动。密切关注涉及民族宗教问题的新情况，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理相关事件。切实做好港澳台学生和留学生管理工作，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中华民族一家亲”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教育传播。

11. 加强海外统战工作。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海外统战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把“凝心聚力 同圆共享中国梦”作为海外统战工作的主题。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联系和团结海外侨胞，深化新华侨华人和华裔新生代工作，涵养壮大知华友华力量。加强与海外高校、校友和社会各界的联系交流，积极为在校工作的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和外籍人士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促进教育、科技、文化等方面的合作交流，为引资引智引才牵线搭桥。认真贯彻党的侨务政策，依法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全心全意为归侨、侨眷服务。

12.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长远规划和持续培养，将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纳入学校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注重精准特色培养。坚持政治培训为主，加强递进式培养和

重要岗位历练，贯彻落实把一部分优秀人才有意识地留在党外培养的政策，建立健全代表人士人物库和后备干部队伍库，引导他们传承优良传统，增进政治共识，提高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教学科研单位的学术型管理岗位可以按照“先进后出”原则配备党外干部。按照“六个共同”的要求，组织部和宣传统战部要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在动议和讨论党外干部的任免、调动、交流前，组织部应征求宣传统战部的意见。

13. 做好网络统战工作。做好网络统战工作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迫切需要，是维护网络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的必然要求。新时代下需要转变认识，拓宽视野，积极运用系统思维和方法开展统战工作，不断提高知网懂网用网能力，利用互联网平台加强思想引导，开展联谊交友、推进议政建言，努力扩大统战工作覆盖面，构建网上网下同心圆。

三、进一步健全完善学校统战工作制度

14. 健全决策咨询论证机制。畅通参政议政渠道，健全决策咨询论证机制，每年举办一次统一战线座谈会、意见征求会，对事关改革发展和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要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邀请民主党派负责人和党外代表人士参与重大决策、重要会议、发展规划的咨询论证。各二级党组织在凡涉及重大问题、重要决策的研究论证时，须充分听取统一战线人士的意见建议。支持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就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民主政治建设、教学科研管理，以及师生员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民主监督。条件成熟时，推行党外代表人士列席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15. 完善信息公开通报制度。每年召开一次情况通报会，向统一战线对象通报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通报学校事业发展的新变化，并探索建立党外代表人士参阅上级文件、规定的新机制，充分调动他们工作的积极性。深入推进民主治校，邀请统一战线对象代表出席党员大会、教代会等重要会议，参与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等民主治学机构，参加中层干部选任和重大庆典活动等。

16. 建立完善联谊交友制度。建立和完善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各级党委班子成员主动与党外人士交朋友，明确具体联系对象、党派和统战团体，定期与所联系的党外人士开展谈心活动，积极参加党派和统战团体活动，沟通思想，增进共识，巩固团结。各二级党组织要坚持重要节日走访看望党外代表人士，并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在工作、学习和生活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17. 建立校地融合参与机制。围绕“共生共荣、共建共享、互利共赢”的校地融合指导理念，充分发挥统一战线工作对象，特别是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独特优势，鼓励支持统战对象针对校地融合开展专题调研，反映社情民意，提出意见建议，开展社会服务，为完善校园周边环境、促进校地高质量融合发展出谋划策发挥作用。

18. 健全工作激励保障机制。将学校统战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设置必要的专项经费和工作经费，为民主党派、统战团体开展调研、培训、公益服务等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学校宣传统战部牵头建立统一战线对象参政议政、理论研究、服

务社会激励保障制度，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统战工作对象给予表彰和奖励。

(1) 为民主党派、统战团体开展工作提供经费支持，每个党派每年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再根据党派人员的数量拨付一定的活动经费；统战团体根据该团体年初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安排适当的工作经费，列入年初财务预算，由宣传统战部集中管理，统一使用。

(2) 积极支持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履行职能，发挥作用，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拨付专项调研经费；有关单位在年终绩效分配时，根据工作实绩，对民主党派省市级和校级负责人、统战团体负责人落实一定的工作量补贴。

(3) 鼓励和支持加强统战理论研究，推进统一统战研究成果按照《湖南省高校统一战线智库和理论研究成果工作量计算的指导意见》（湘教工委发〔2023〕6号）的规定予以认定。

19. 建立完善支持党派组织建设制度。积极支持民主党派加强组织建设，协助做好基层组织负责人的物色、培养、举荐、考核等工作。民主党派成员、优秀党外人士要求加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须征求宣传统战部意见，报学校党委审定，从整体上把握组织发展态势，合理配置党外人士特别是优秀党外代表人士，进一步规范组织发展程序。

四、进一步加强党委对统战工作的领导

20. 充分发挥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把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作为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的重要抓手。党委统一战

线领导小组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统一战线工作各项决策部署，研究部署统战工作重大事项，统筹协调指导全校统战工作，督促检查各项任务落实。

21. 完善统战工作体制和机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宣传统战部牵头协调，各相关部门配合，各二级党组织具体落实”的大统战格局。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委分管领导抓好统筹协调，班子成员认真落实分管领域统战工作的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22. 认真履行统战工作职责。学校党委按照《条例》和《规定》切实履行统战工作主要职责，每年对统战工作进行专题研究，统一部署，坚持“四个纳入”和“三个带头”要求，促进形成全校重视统战工作、人人会做统战工作的良好局面。

23. 强化二级党组织统战工作责任。进一步加强各二级党组织统战工作，推进统战工作重心下移，明确二级党组织统战工作的具体责任。二级党组织书记是抓好本部门统战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设立统战委员，配备统战信息员。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征求意见和通报情况座谈会。二级党组织班子成员的党内同志应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积极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将二级党组织抓统战工作情况纳入学校党建工作年度考核和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述职内容。

24. 加强统一战线干部队伍建设。宣传统战部是党委主管统战工作的职能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的重要职能，细化各项工作责任，发挥好参谋、组织、协调、督促作用。按照“政治坚定、

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标准配备统战干部，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强政治训练和业务培训，加强实践锻炼，不断提升做好统战工作的能力与水平。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直属党委（党总支）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科大党发〔2020〕15号）、《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科大党发〔2023〕68号）同时废止。

